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 号）要求，公司已完成相关资质换证工作，其中部分资质名称已发生变更或取消，涉及公司经营范围需相应变更，并需相应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发生了变化（详见《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0）》、《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7）》），为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补充，形成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原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2、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新章程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外承

(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原第二十八条与第二十五条合并 原第二十九条变为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变为第三十九条，后面章节序号依此类推。	第二十八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十七) 审议证券投资事项；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十八)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二) 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七）项所述的事项；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计投票者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	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
--	---

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三) 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四)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五)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0% 的借款或银行授信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七)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	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 1、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2、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件；

3、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不包括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投资事项），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九）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 5 天前。若遇紧急事由，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 5 天前。若遇紧急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